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017.06.08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利用未公開重大消息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而觸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造成損及公司聲譽及人員訟案纏身之情事，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及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

第二條 定義

一、內部人：

2.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2.1.2 前項所列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準內部人：

2.2.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本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本公司股票之買賣者。

2.2.2 喪失內部人或準內部人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三、消息受領人：

2.3.1 從內部人或準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

四、內線交易：

2.4.1 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4.2 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五、重大消息：

2.5.1 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5.2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2.6.1 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建立「內部人名單」，並應於內部人異動時立即更新。

5.1.1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5.1.2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

5.2.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本公司之「保密協定」。

5.2.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2.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2.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2.5 本公司應確保前四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2.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方式：

5.3.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由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3.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本公司應透過下列方式擇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3.3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點起算。

5.3.4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作業應依內控制度中有關公開資訊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5.3.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四、異常情形之報告及違規處理，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五、教育宣導：

5.5.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5.5.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六、相關文件與表單：

5.6.1 內部人名單

5.6.2 員工保密同意書

5.6.3 公告申報申請表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